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1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张文东及陈淑英、张文勇及郭秀芝、张书军及张瑾、张宝龙及王潇潇为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通特缆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额度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TS05(融资)20240079)。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S05(高保)20240079-11)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张文东及陈淑英、张文勇及郭秀芝、张书军及张瑾、张宝龙及王潇潇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2日至2040年10月11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57,621.9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752.66万元，资产负债率31.0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85,886.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85.35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华通特缆(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券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TS05(融资)2024007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1.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3.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1.3.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4.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4.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4.3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4. 保证期间

4.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华通特缆(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TS05(融资)2024007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卖出价折算)。

1.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

2. 保证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4. 保证期间

4.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47,710,55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27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27期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0天	1.05000%-2.31000%	-	否	否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27期
产品编码	C24MK013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收益计算天数	30天
收益起计日	2024年12月20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5年01月19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联系标的	英镑/美元
联系标的定义	英镑/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英镑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GBP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4年12月23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1月16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5000%
收益区间	1.05000%-2.31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8.6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31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8.6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3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1,007,574股

●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5、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					
1	黄文俊	董事长	15,000	5,824	38.83%
2	孙卫东	董事	15,000	5,824	38.83%
3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5,824	38.83%
4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	5,824	38.83%
5	雷志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27,180	38.83%
6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5,824	38.83%
7	牛炳晖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27,180	38.83%
8	陈莉佳	副总经理	70,000	27,180	38.83%
9	倪明辉	副总经理	70,000	27,180	38.83%
10	徐美良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9,414	38.83%
11	吴岩	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15,000	5,824	38.83%
小计			420,000	163,078	38.8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6人)			325,000	126,192	38.8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1人)			1,850,000	718,304	38.83%
小计			2,175,000	844,496	38.83%
合计(68人)			2,595,000	1,007,574	38.8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4]14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9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68名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陆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零玖元柒角(¥6,599,609.70)。

2024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74万元。

● 合作方嘉兴屹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屹晨”)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投资效益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户用光伏业务的“高周转”运营战略及投资布局，提高户用资产周转效率，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近日与嘉兴屹晨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用以合作开发或收购上海晶坪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光伏项目。合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7万元，其中上海晶坪出资人民币4,074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8.005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屹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5BBH64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5日

出资额：30,22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4室-75(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120	99.6691%
有限合伙人	江晨	货币	100	0.3309%

登记备案情况：嘉兴屹晨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备案尚未完成。

嘉兴屹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嘉兴屹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E6LRM4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江晨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2,627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观塘路1号1幢自贸时代大厦南楼1601室S1625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屹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553	81.9950%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货币	4,074	18.0050%
合计		22,627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嘉兴屹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乙方：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按照81.9950%：18.0050%比例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用以共同开发或收购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光伏项目。除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不得进行除此之外的其他业务。

2、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合资公司设立后的初始项目投资额约为22,627万元。

3、出资时间和金额：具体注资的时间进度和每次注资的金额，由合资公司股东会一致决定，全体股东根据实际需求以及项目收购进度安排按照股权比例同步注资。鉴于甲方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系甲方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的先决条件，在该等先决条件满足前，双方不负有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之义务。

鉴于合资公司在存续期间会陆续收购或开发光伏项目，双方将按照新项目所需投资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在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始终按照81.9950%：18.0050%比例进行增资。

4、出资双方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同时，出资 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并依据本协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行使 股东会表决权)并承担股东义务。

5、合资公司按照约定比例依法按年分配合资公司取得的现金收入，若合资公司当年存在可分配收入，则合资公司应在法律允许的上限对股东进行收入分配(可分尽分原则)。合资公司下属各类子公司(若有)的现金收入按照本条可分尽分原则处理。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具体依甲方的合伙协议约定)及乙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依乙方的公司章程约定)就本次合作事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晶坪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以共同开发或收购上海晶坪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光伏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户用资产周转效率，促进公司与合作方进一步深化合作，有助于公司户用光伏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目标。

本次对